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財華社
FINET

2009/2010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319,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7,289,000港元減少約6%。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0,15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7,556	8,289	16,319	17,289
銷售成本		(2,550)	(2,464)	(4,853)	(5,061)
毛利		5,006	5,825	11,466	12,228
其他經營收入	2	284	753	568	1,527
開發成本		(1,067)	(1,748)	(2,392)	(3,431)
銷售開支		(838)	(820)	(1,420)	(1,4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22)	(12,490)	(19,138)	(22,943)
其他經營開支		(11)	(106)	(125)	(121)
經營虧損	4	(6,248)	(8,586)	(11,041)	(14,232)
融資成本	5	(54)	(50)	(107)	(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02)	(8,636)	(11,148)	(14,318)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的收益		-	27,537	-	27,537
應佔聯營公司的 溢利／(虧損)		-	35	-	(5)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間(虧損)／溢利		(6,302)	18,936	(11,148)	13,214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貨幣換算		(4)	410	(14)	39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39)	(189)	(37)	(75)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143)	221	(51)	319
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6,445)	19,157	(11,199)	13,53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03)	15,828	(10,153)	10,744
少數股東權益		(499)	3,108	(995)	2,470
		(6,302)	18,936	(11,148)	13,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a)	(0.83)	2.27	(1.46)	1.54
—攤薄(港仙)	8(b)	不適用	2.27	不適用	1.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1	12,168
投資物業		14,000	14,000
無形資產		27,010	27,00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603	580
		51,634	53,7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192	1,6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5	4,7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35	7,444
		15,352	13,8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571	2,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8	3,540
遞延收入		2,950	4,471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內償還		533	533
銀行借款－一年內償還	11	234	234
		8,886	10,811
流動資產淨值		6,466	3,0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100	56,8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後償還		444	711
銀行借款－一年後償還	11	2,884	2,998
		3,328	3,709
資產淨值		54,772	53,091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995	5,994
儲備		34,777	35,099
		43,772	41,093
少數股東權益		11,000	11,998
		54,772	53,0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僱員		物業		投資		少數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78	134,169	4,870	4,675	1,843	9,989	(567)	(59,349)	95,630	12,325	113,933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75)	-	(75)	-	(7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	213	-	-	-	-	-	-	213	-	2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677	-	-	-	-	677	-	677
行使購股權	-	54	-	(54)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394	-	-	-	394	-	394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245)	-	-	3,113	2,868	324	3,19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0,744	10,744	2,470	13,214
	<u>5,994</u>	<u>134,436</u>	<u>4,870</u>	<u>5,298</u>	<u>1,992</u>	<u>9,989</u>	<u>(642)</u>	<u>(45,492)</u>	<u>110,451</u>	<u>15,119</u>	<u>131,564</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5,994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1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134)	-	(134)	-	(13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997	11,987	-	-	-	-	-	-	11,987	-	14,984
與公開發售連同紅利認股											
權證相關之交易成本	-	(2,145)	-	-	-	-	-	-	(2,145)	-	(2,145)
根據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4	37	-	-	-	-	-	-	37	-	41
貨幣換算	-	-	-	-	(11)	-	-	-	(11)	(3)	(14)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											
資產時轉撥至損益	-	-	-	-	-	-	97	-	97	-	9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0,153)	(10,153)	(995)	(11,148)
	<u>8,995</u>	<u>144,315</u>	<u>4,870</u>	<u>1,748</u>	<u>2,383</u>	<u>9,989</u>	<u>(956)</u>	<u>(127,572)</u>	<u>34,777</u>	<u>11,000</u>	<u>54,772</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8,995	144,315	4,870	1,748	2,383	9,989	(956)	(127,572)	34,777	11,000	54,7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1,944)	(79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淨額	82	(7,15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499	1,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37	(6,2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4	7,55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54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35	1,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35	1,3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本集團於或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築協議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 詮釋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八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於二零零九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要求在決定集團分類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營運分類之基準。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應呈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導致對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若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7,184	7,710	15,737	16,170
廣告收入	346	357	508	808
網絡遊戲收入	26	222	74	311
	7,556	8,289	16,319	17,289
其他經營收入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負債估值產生的 公平值增加	-	(6)	-	198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82	402	564	741
利息收入	2	2	4	10
管理費用收入	-	188	-	188
其他收入	-	167	-	390
	284	753	568	1,527
總收入	7,840	9,042	16,887	18,816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作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類之起點。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予以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損益之計算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
- (ii) 網絡遊戲業務 — 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類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16,245	16,978	74	311	16,319	17,289
分類業績	(4,642)	(5,222)	(6,967)	17,000	(11,609)	11,778
其他收入					568	1,527
融資成本					(107)	(86)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5)
稅前(虧損)/溢利					(11,148)	13,214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經營租約費用				
－辦公室物業租金	1,364	1,626	2,761	2,456
無形資產的攤銷	1	11	2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3	908	2,210	1,7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395	6,550	11,078	12,077
－購股權福利	-	338	-	677
	5,395	6,550	11,078	12,077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	50	64	86
融資租賃利息	21	-	43	-
	54	50	107	86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評稅利潤(二零零八年：無)，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5,803,000港元及10,1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約為15,828,000港元及10,74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6,076,949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695,950,920股（經重列））計算。

用以計算二零零八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公開發售股份項下供股的紅利部份。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695,950,290股（經重列），加上倘所有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分別零股及13,747,468股計算。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於財務狀況表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9	1,186
31至60日	160	194
61至90日	284	109
超過90日	179	172
	1,192	1,661

10. 應付賬款

於財務狀況表日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61	1,110
31至60日	523	562
61至90日	95	101
超過90日	192	260
	1,571	2,033

11. 銀行借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18	3,23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34)	(234)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884	2,99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值合共約為14,000,000港元。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期初／年初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1)	1,000,000,000	10,000	-	-
期終／年終	<u>2,000,000,000</u>	<u>2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599,370,000	5,994	597,850,000	5,978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附註2)	-	-	1,520,000	16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3)	299,685,000	2,997	-	-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附註4)	410,189	4	-	-
期終／年終	<u>899,465,189</u>	<u>8,995</u>	<u>599,370,000</u>	<u>5,994</u>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228,000港元，其中15,20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212,8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公司按公開發售已發行299,685,000股新普通股（「發售股份」），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
4. 與公開發售關聯，每位於公開發售下繳足發售股份股款之登記持有人，按每十股發行及配發的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已發行89,905,5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按初始認購價每股0.10港元（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有410,189份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獲行使，並因此發行410,1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89,495,311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倘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本公司將額外發行89,495,31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期內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過去的半年裏，本集團繼續發展兩方面的核心業務，包括在大中華地區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綜合財經資訊解決方案以及國內網遊業務。同時，集團尋找國內IMM領域相關的投資機會（即互聯網增值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網路媒體）相關領域的投資機會。集團相信隨著中國上網人數的不斷增加及龐大的手機用戶群，集團的業務增長未來可以得益於在IMM相關領域的投資機會。

財經資訊業務

由於環球經濟尚未完全復蘇，在這期間，由熱錢主導的中港兩地金融市場依然動盪不安，機構和個人對財經資訊產品的需求和開支雖然有一定的改善，但並未隨著交易量的回升而顯著增長。

鑒於此，本集團繼續通過減少開支和增強經營的效率來應對惡劣的經營環境，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本集團亦根據行業發展的最新情況重新調整經營策略，並計畫開始一些新的業務嘗試包括增值服務以增加集團的業務範圍和財政收入，從而最終為股東增值。

儘管市場和經營環境相對惡劣，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增強我們的產品並多方面提升服務水準以實現我們的中國增長戰略：

1. 在財經資訊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我們完成了多項財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這些項目不但獲得了收入也贏得了讚譽。同時，通過項目的進行，我們建立了一支優秀的團隊，為今後國際金融機構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完成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2. 在網站業務方面，通過不斷的加強內容和市場宣傳，我們的兩個網站的訪問量都呈現了持續性的增長，逐漸成為投資者了解香港和中國金融市場的重要的工具。在網站的廣告收入有增長的同時，我們亦在穩步開拓新的商業模式以迎合不斷的需求。
3. 財華社堅守新聞品牌，繼續打造廣泛的全球新聞傳播網路，其覆蓋包括幾千家財經或其他網站以及大中華主要媒體。與此同時，我們所推出的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也大受市場的歡迎。

網絡遊戲業務

截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上半年，中國網遊市場的格局變化迅速，評價不一。讓人看好的是市場規模持續強勁增長，從二零零九年一月到九月止，網絡遊戲的總體市場規模已經達到185.8億人民幣（來源：易觀國際）。而盛大網絡分拆其子公司上市並成功融資9.6億美元再次顯示國際投資者對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巨大信心。

然而，行業中也出現對某些大型遊戲的白熱化競爭，包括網易從九城手中獲得暴雪的《魔獸世界》而導致九城的收入大幅下滑，還有暢遊為保護其主打遊戲的版權而進行訴訟。有鑒於這些事件，本集團將繼續以提升自主研發實力和規範保護其遊戲知識產權為戰略核心，方能維持其長久經營和壯大的根本。

截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上半年中，本集團的網遊業務繼續專注於開發其計劃中的遊戲。於六月份，集團的首個網頁遊戲已成功推出其首個可操作的測試版本，而該遊戲由於採用了目前最先進的網上技術，因此可以不需要下載軟件便可以在網頁瀏覽器上提供角色扮演遊戲的功能，而這個技術為內地網頁遊戲至今為止的一大突破。

龍游天下上海研發中心順利按照進度開發其首個可操作的測試版本，預計二零零九年九月份完成這個里程碑。該團隊掌握了最新技術，成功在遊戲中提供次時代的美術效果。我們相信以該遊戲的美術表現以及以市場為導向的策劃理念，將會成為本集團下年度的重頭產品。

為了豐富我們的產品線以及持續提供優質遊戲，龍游天下與廈門的禦風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禦風行」）簽署了合作研發遊戲的協議，目的是共同研發出一款能達到10萬人同時線上人數的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其股東包括盛大(Nasdaq: SNDA)的禦風行曾推出大受歡迎的蜀山Online，玩家同時在線人數曾高達5萬人以上。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了公開發售以保證配額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以0.05港元的認購價的發售股份，並且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以每股0.10港元初始認購價的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發行299,685,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公司股份，共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運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投資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本公司發行89,905,500股紅利認股權證，假設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估計本集團可於是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中籌得約9,000,000港元資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6,319,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7,289,000港元減少約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4,853,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發成本減少至約2,3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31,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研究和開發團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減少至約1,42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1,492,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9,1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943,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0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54,000港元）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0,1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0,74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3,046,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54,7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091,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8,2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44,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1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32,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部份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7.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4%）。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6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及以人民幣及日圓列值的可供出售的金額資產。由於資產／負債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1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2名）全職僱員，其中28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名）常駐香港及163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4名）常駐中國。

本集團已引進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此外，本集團每年均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僱員個人之表現及市況檢討其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計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執行董事：						
余剛（「余博士」）	-	1,271,430,232	13,299,484	27,500,618	1	1,312,230,334 145.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	-	1,096,774	-	-	1,096,774 0.12%
吳德龍	-	-	1,096,774	-	-	1,096,774 0.12%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Opulent」)	余博士	100	-	1	100%

附註：

1. 余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312,230,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271,430,232股股份及27,500,618股相關股份由Opulent持有。余博士於Opulent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余博士於該1,271,430,232股股份及27,500,61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Opulent於同一批的1,271,430,232股股份及27,500,61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及
 - (b) 余博士享有可認購合共13,299,484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受控制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主要股東：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71,430,232	-	27,500,618	-	1	1,298,930,850	144.41%
其他人士：							
Grand Alliance Asia Pacific Funds Limited	67,409,500	-	-	-	-	67,409,500	7.49%
Union Stars Group Ltd.	54,739,152	-	-	-	2	54,739,152	6.09%
張文獻	-	54,739,152	-	-	2	54,739,152	6.09%
張胡瓊月	-	54,739,152	-	-	2	54,739,152	6.09%

附註：

- Opulent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298,930,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Opulent於該1,298,930,85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余博士於同一批股份的1,298,930,85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該1,298,930,850股股份包括：
 - Opulent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275,006,184股股份；
 - 就Opulent持有的275,006,184股股份而將發行予Opulent的275,006,184股發售股份，乃為Opulent在公開發售下承諾接納的股份；
 - 就Opulent持有的27,500,618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利，於行使時將向Opulent發行的27,500,618股相關股份；

(d) 就Opulent行使其持有的紅利認股權證下發行的27,500,618股相關股份，將向Opulent發行的27,500,618股發售股份；及

(e) Opulent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包銷的693,917,246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余博士持有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以前獲行使）。

2. 54,739,152股股份乃由Union Stars Group Ltd.（「USG」）所持有，張文獻先生及張胡瓊月女士分別持有該公司總表決權的50%權益。因此，USG、張先生及張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全部均被視為於54,739,1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14,566,258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調整 (附註1)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於期內 作廢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368港元	12,126,000	-	1,173,484	-	-	13,299,484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368港元	1,755,000	-	169,839	-	(658,065)	1,266,774
			13,881,000	-	1,343,323	-	(658,065)	14,566,25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6,635,484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調整 (附註1)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328港元	1,000,000	-	96,774	-	-	1,096,774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328港元	1,000,000	-	96,774	-	-	1,096,774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0.2553港元	2,650,000	-	256,452	-	-	2,906,452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328港元	400,000	-	38,710	-	-	438,71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091港元	1,000,000	-	96,774	-	-	1,096,774
			<u>6,050,000</u>	<u>-</u>	<u>585,484</u>	<u>-</u>	<u>-</u>	<u>6,635,484</u>

附註：

-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發行299,685,000股新股份，誠如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數量經已予以調整，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由同一人（即余剛博士）履行。余剛博士在擔任本公司主席的同時，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控董事會的議程和運作。此外，彼亦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決策。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間的平衡。而由於董事會各成員均為資深及專業人士，故董事會的運作可有效確保權力與職權間的平衡。鑒於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集中由同一人履行，有利本公司可迅速執行商業決策及提升營運效能。然而，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現有架構。

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其投票結果已於同日公佈），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該人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林家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有關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諮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並無違反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德龍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林家威先生，其中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隨著魏如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後，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已委任林家威先生以填補有關空缺，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